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烽、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合上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7日